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09.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98.09.23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102.05.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通識教育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：

- 一、訂定通識教育政策。
- 二、推動通識共同核心課程。
- 三、審訂通識校訂必、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規劃通識非正式與潛在教育課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研發主任、各專科部主任、通識教育發展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擇聘一人為執行委員，其下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委員遴選之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會；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亦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列席指導；並得酌支出席費與車馬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